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0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513,0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953.1453 万元变更为 86,701.8453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6,953.1453 万股变更为 86,701.8453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何灵军、肖婷婷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